

# 社會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福利： 概念應用的初探

黃慈音 · 孫健忠

## 壹、前言

社會福利的發展與社會思潮向來是相互影響，不同立場的思想也不斷地在學術與實務的層面上相互爭論。由於社會上同時存在著多種不同的價值觀，所以在每個政策的背後也常有價值觀彼此之間的角力。惟有在我們瞭解政策背後的社會價值呈現後，才能更清楚地透視相關的社會福利措施，並作為批判與改革的基礎。

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的思想偏向右派，在美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歷史上中佔有重要地位。1918 年至 1933 年即被視為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瀰漫時期，當時社會福利運動式微，強調貧窮及失業是個人問題，在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原則下，政府應儘可能不要介入市場機制的運作 (引自詹火生, 1995)。此外，共和黨也被視為是此論點的代表性勢力，例如雷根時代的施政，就被一些民主黨人視為是代表社會達爾文主義復甦的例子 (沈豪然, 1996; Dolgoff et al., 1993)。

早期英、美兩地的社會工作人員也受

到社會達爾文主義觀念的影響，他們接受問題是由這些家庭及成員自己造成的看法，這些人缺乏遠見、浪費、懶惰、不事生產、沒有效率，才會造成家庭的問題；貧窮、沒有道德、酒癮、犯罪、兒童疏忽等也都是由家庭的病態所造成 (Macarov, 1995)。當時社會結構層面的因素並沒有被人們所提到，也就是說適者和不適者是天生的，怪不得別人，也因此由國家或整個社會來幫助這些不適合生存的人也是不應該。甚且，在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想中，貧病殘疾者是備受歧視的，他們的失敗被認為是個人的缺陷，是遺傳上的劣等，對他們不需要給予援助，因為不能適應環境就得要淘汰。

此種責備受害者的觀點使得社會達爾文主義成為社會不平等的合理化藉口，為社會現象脫罪。雖然目前公民權、基本人權、人道主義等思潮成為主流，但階級與歧視仍舊存在。社會達爾文主義看似沈寂許久，但它的影響可能仍隱藏在檯面下。本文的目的旨在就概念層面，探討社會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福利之間的連結，希冀增

進我們對此議題的察覺，並有更進一步反省的思考。

## 貳、生物達爾文主義－演化論

1798年馬爾薩斯(Thomas Malthus)發表了「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此書開啓了近代生態學的發展，並且因為「人口論」中的一些論述，啓發了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思想，促使了演化論的問世，而演化的觀點也進一步影響當代及後世其他學科的發展。1859年，達爾文出版「物種原始」(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Natural Selection)一書，提出自然界存有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的概念，並發展出天擇理論(natural selection)及其中的重要觀念——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易言之，在食物不充足的情況下，物種身上可適應環境的變異將會被保留下來，而不適應的變異將被毀滅。

達爾文認為演化的機制是透過天擇，天擇的意義是物種會大量生育後代，但實際能存活的後代數目並不多，且同種的不同個體之間有著許多差異。此外，這些差異具有遺傳性，加上在物種間以及個體間有著生存的競爭，那些擁有適合生存在當前環境之變異的個體，便可以留下較多的後代，這些較適應環境的特質則可以透過遺傳傳遞給下一代，而擁有較不適應環境之變異的個體則會因為存活時間較短或後代較少，降低遺傳給後代的比例。因此，演化可說是一個族群中個體所獲得之遺傳

基因比例改變的過程，且演化是族群的過程而非個體的(Brewer, 1994)。

達爾文並認為生物會產下遠多於所需數量的子代，是為了要增加同種的數目，他認為除非受到來自於環境的限制因子，否則一個族群將會以幾何的比例增加。但實際上每個族群各代的數目是大致相同的，所以達爾文認為必定有生存的競爭存在。此競爭不只是年輕的子代要尋求成熟長大的機會，也包含能生育自己的後代。因此達爾文理論的中心思想是族群內的改變，因為通常沒有完全相同的個體存在，同種族的個體彼此還是存在有不同的變異，這些變異可能有利也可能有害於生存競爭。而擁有有利生存競爭變異的個體便能成熟並產下子代，而擁有不利條件的個體便會在競爭中失敗甚至死亡。

基於此論點，演化在達爾文的觀念裡並不必然代表進步或有方向性，因為他的理論是基於有機物種身上發生了自發性變異，但複雜性與異質性並非必然的結果，身體所發生的突變與環境的改變都是隨機發生的(Dickens, 2000)，所以他並不贊同用「進化」來說明演化，他認為天擇的結果包含了物種的進化(advance)與退化(retrogression)(沈豪然, 1996)。所以，達爾文的理論是非目的論的、非指導性的、非決定論的一個理論，他認為所有的演化，即便是人類的演化，都是不確定的，任何方向都是有可能，任何種族都有退化或滅絕的危機，而且天擇的作用是暫時性的(Crook, 1996)，此乃因為環境不斷地在變化，且環境的變化並沒有前進或後退之

分。

由此可知，天擇的理論是指一個隨機的過程且需要時間來檢驗。由於演化論的概念在當時是驚世駭俗的，雖然對當時社會現況有一些合理化的作用，但對宗教的衝擊是足以掀起社會風暴，所以達爾文在構思出演化論的二十年後才將之發表，且在初期更是盡量小心翼翼地將討論維持在自然界的範圍，到後期才逐漸有一些運用於討論人類發展的文章與書籍。

綜上所述，生物上的達爾文主義（即演化論）討論的是族群的發展而非個人，處理的是身體的遺傳差異而非那些由營養、環境或社會化所產生的差異，亦即它所處理的是自然界裡物種的生存現象，此發展並沒有特定的演化方向（亦即沒有主觀好壞的區分）。但隨後這樣的理論被引用到社會學理論的討論之後，形成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論點，將原本處理物種間現象的理論轉移到個人的發展，產生所謂典範間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le）的問題，換言之，在某個領域所用的詞彙，是不適合去解釋另一個截然不同的領域裡面的現象。若從這個觀點來看，達爾文主義所敘述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這樣的一個觀點，是不適合轉換到社會學的領域來解釋社會的進或退；生物由於生存的困難而藉由基因的改變來適應自然界，也是不適合用在解釋社會的變遷。

## 參、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維

### 一、思潮脈絡

依據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觀點，人口過度成長，糧食便不夠，生活水準也會下降，導致貧窮人口增加，貧窮問題也就產生，只有抑制人口成長才能消除貧窮。他也認為社會並非由理性、創造性的設計來運作，而是受到低等的動物性情感所限制，如窮人生育過多便是一個例子，這也是導致貧窮的主要原因，加上貧窮被認為是依賴、敗德的人格所致，所以他視濟貧法（The Poor Law）是人為的、無益的立法。他也將人區分為對社會有貢獻及沒有貢獻兩大類，有貢獻才有權利，競爭也決定了最適者的生存。事實上，十九世紀原本就已瀰漫著類似優勝劣敗的思想，當時的人也多數反對以權利為基礎的社會及政治改革，反對生活痛苦的貧病殘疾者有權利獲得救助，認為慈善救助並不能幫助他們，反而是藉由侵蝕他們獨立的慾望而削弱其生存希望。所以從演化的觀點來看，當時認為幫助貧病殘疾者會侵蝕種族的進步（Claeys, 2000；林峰燦, 2000）。

由於原本的社會氣氛便充斥著個人主義與競爭的氣息，加上達爾文演化理論的科學觀點出現，社會達爾文主義便在十九世紀末形成，對整個時代造成深遠的影響。社會學家史賓賽（Herbert Spencer）一般被稱為是社會達爾文主義之父，在 1850 年「社會靜力學」一書中就寫到：「因為自己的愚笨、缺陷、或懶惰而失去生活的人，就如同那些天生身體殘缺的人，必須在自然法則之下接受試驗，如果他們有足夠的能力生存，他們就會生存；他們要是能夠生存，那就好；如果他們沒有足夠的能力

維生，就會死亡，那麼，他們最好還是死吧」。其後，他又寫到：「凡人無能則窮困，輕率則遇難，閒散則腹饑，勢弱則依附強者為生；而這一切艱苦困頓，其實是更大、可見的慈悲所判決的」，這些均顯示出「物競天擇」與「適者生存」的思維（引自程之行譯，1981；林淑真譯，1997）。

史賓塞的演化觀念是機械性的社會演化，其中大部分是取自物理學。他認為社會是一個有機體，像生物體一樣會改變。加上能量不滅定律說明物質和能量不會消失，只是在形態上不斷改變，於是史賓塞用這個觀念解釋社會的演化與平衡過程，若用在人類社會，他的結論成為：社會演化的力量透過個人適應環境的過程，最終將可獲致穩定的社會平衡與最大的人類福祉的狀態（程之行譯，1981；Offer，1999）。再加上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觀點，1852年時，史賓塞在一篇討論族群的文章中便提出了「適者生存」（此句話為史賓塞先提出，隨後達爾文加以引用）一詞，認為進步導致族群成長的壓力，動植物的生存有賴於其生殖能力，並用此強化每個人應為自己生存而奮鬥的極端個人主義哲學觀念，而後達爾文天擇與生物演化觀點的出現，被視為是一種科學的證據，更在社會及政治思想上強化了史賓塞的個人主義（Claeys，2000）。不過，史賓塞雖然也受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影響，但他不怕人口成長的壓力，他樂觀地認為人類的特殊能力使其可以適應環境的改變。

由前述觀點可知，史賓塞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觀點主要集中於兩方面，一方面他

提出演化的原則，用以解釋社會現象，另一方面他採取社會與有機體用相類比的方法研究社會現象。對史賓塞而言，進化的型態是由單純趨向複雜，且進化是無法避免的，直到社會達到完美的境地。因此在進化是自然且無可避免的原則下，他強調以不干涉的原則作為社會運作的準則，也反對激烈的政治改革或是社會福利立法的運動（沈豪然，1996）。霍夫斯達德（Richard Hofstadter）則指出社會達爾文主義是從以競爭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及馬爾薩斯主義發展出來的，且被現今海盜式資本主義利用來反政府以及合理化無情的競爭（郭正昭譯，1981）。

## 二、基本論點

一般說來，社會達爾文主義透過了生物達爾文主義、結構功能論以及新教倫理，對後世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在生物達爾文主義中所強調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轉變成社會達爾文主義中的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及責備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三個意涵（Macarov，1995）。所謂發展主義就是以往的經驗會影響到現在，也就是現在的作為，其實是跟以前分不開的，人的變好變壞，都是跟以往所經驗到的有關。再者機會平等，就是認為每一個人都有成功的可能性，社會只要賦予其機會就可以了，不需要做過多的扶持，過多反而是不道德的。既然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成功，若有人不成功，絕對是個人的因素，跟其他人無關，形成了責備

受害者的論述。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哲學背景下，造成失敗者（不論是為何失敗）在社會達爾文主義者裡是被看不起，也因此合理化社會的不平等，因有些人就是比較優質，有些人就是比較劣質。

基於結構功能論的背景，社會達爾文主義認為現存的事物是好的，是極度保守性的一種想法，也認為若要繼續進步，就必須要靠社會的淘汰。史賓塞就認為進步的原則若要能成功運作，有賴於自然運作不被干擾，因此適應是受到讚賞及鼓勵的，而失敗將要受到懲罰（Offer, 1983）。其實這樣的一個理論，在根本上是一種成功者的哲學、強者的理論。換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成功者的享受是天經地義的，因為他們是社會的一部分，社會的現況又是因為他們努力的結果，所以我們就應該要盡力維持這個狀態。

再者，新教倫理的觀念是上帝造人的目的是希望人們努力工作來榮耀上帝，藉由辛勤工作、累積財富來證明自己是上帝的選民，若人們不努力就是違反上帝的旨意，也是違反自然（Macarov, 1995）。如果人們不勞動、不自給自足的話，那就是一種罪。因此社會上的貧病殘疾者如果沒有顯現出想努力向上的樣子，便被視為是不值得救濟的人。

經由前述的觀點，因此社會達爾文主義被認為帶著宿命論的論點，是一種現狀哲學（Dolgoft et al., 1993），它被視為同等於放任，並且是國家社會主義或集體主義的反義詞。它讚揚個人、團體、國家或種族之間未受管制與干預的競爭，甚至認為

帝國主義是種族選擇（淘汰）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捍衛自由市場經濟、反對政府的干預是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一貫立場。社會主義提供福利、醫療、保險服務等，被認為是擾亂族群的生物穩定性，因為這些措施幫助了不適者的生存，亦即社會主義違反了自然定律，也限制了自然的選擇與競爭。對社會達爾文主義來說，生物上適者與不適者的選擇標準不是用社經地位來呈現，就是用種族來呈現。窮人不論是本國或外來的，都屬於遺傳上的劣勢者，失業也是因遺傳劣勢而缺乏能力（Halliday, 1971）。

社會達爾文主義亦認為大自然的運作會保佑競爭中的強者獲勝，這個過程會造成不斷的進步，所有完善的發展都必須是緩慢不急迫的。這種保守自由市場的看法在美國也普遍地被接受，其實社會達爾文主義非常契合美國早期強盜式大財主年代的思潮，人們如何變得有錢有權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證明了自己應該得到財富與權力，當時也認為犧牲別人以成就自己是大自然與上帝的法則。在美國努力提倡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孫末楠（William Sumner），便認為適者生存是社會生活中的中心特徵，如果有人因不適應而失敗，是不必為他感到惋惜（引自 Dickens, 2000）；他也認為適者生存是文明的法則，如果我們不奉行此法則，就是讓不適者生存，是反文明的，如果我們幫助不適者生存，在文明進步中人類終將滅絕（Macarov, 1995）。在這樣的一個氛圍下，社會上以白人、上層社會的標準及美德為依歸，而區分出優

勢者及弱勢者。

基於這樣的觀點論述，社會達爾文主義不但迅速成爲種族主義或各類種族偏見、性別歧視的合理化理由，它也使得平等（equality）的概念被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所取代。因爲平等的目標一直沒有達成，於是就被視爲是反演化及不自然的，所以就改爲提昇機會的平等，如果有人不能運用機會翻身，不論是先天或後天因素，那都是因爲他個人本身的問題，社會不需爲其負責任。

此外，優生學的思潮也因爲生物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推波助瀾而更加興盛，信奉優生學的人士便認爲達爾文的天擇是一種種族的理論，這些人所關心的也是不同團體的出生率。也因爲社會達爾文主義是一種贊成優生學式族群控制的論述，所以本土的都市無產階級及外來移民很容易成爲其標的對象（Halliday, 1971），社會中貧病殘疾者更是優生學上應該要淘汰的人，藉以避免拖累整個社會。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歸納出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幾個基本論點：(1)認爲社會是生存競爭的結果，現存的社會形態與制度皆爲生存競爭所造成；(2)主張不能改變演化的方式，而必須配合演化的趨勢；(3)國家和其他社會組織是自然成長的，而成長是競爭的結果；(4)自然選擇在某種方式上決定生存，能生存就表示其具有適於現實的條件（沈豪然，1996）。我們可以簡單的說社會達爾文主義就是一個強者的哲學，對於現存的事物給予正面的評價、認爲社會應是保守的、強調社會緩慢的變遷、反對

激烈的改革或社會運動、主張個人努力的重要、傾向小政府的立場、重視自由市場經濟、財富與權力決定誰勝誰敗、強調私有財產制，以及個人歸因（且多視爲是先天因素）等幾個觀點。

## 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社會福利形貌

### 一、對社會福利的觀點

由強者的哲學可知，社會達爾文主義認爲能夠打敗競爭對手的人也就證明他們是最適合去享受財富及權力的人，失敗的人和有缺陷的人一樣是應該要被淘汰的。所以「需求」可說是因爲個人的匱乏或不足，而非制度的或資源的不足，相對貧窮與不平等是社會的常態，社會問題便是由於那些不適生存者所創造出來的，個人應爲其失業及貧窮負責，因此幫助窮人是不道德的，且社會與國家爲了幫助那些不適合生存者，而要成功者付出代價，更是不道德的。

在此理念下，政府不應該干預自然的運行，應讓社會無礙的成長，我們所需要給的只是機會的平等。因此，集體主義式的福利模式，在社會達爾文主義者的眼中，被視爲近似社會主義，剝奪人最可貴的個人自由，且集體主義形式的社會福利會使窮人變成理所當然的窮人，而非活該如此的窮人，因此他們反對濫情的仁慈，認爲那會助長社會的不當性，理想中每個人的生活都不應造成他人的負擔（薛承雄譯，1988）。

早期的慈善組織會社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也接受了類似觀點，其成立的目的係在預防貧窮與犯罪，並使窮人能夠自立，廢止冗濫的慈善救濟。他們強調：(1)個人要為個人貧困及社會問題負責，而非社會來負責的概念；(2)反對任何國家濟貧措施的干預，強調以自願主義為濟貧的原則；(3)從對貧民病態人格的指責與「改造關懷」出發，透過對貧民生育、生產和消費行為的經常性訪視與監督，來改變貧民的道德狀態。他們對貧民的調查包含「人格」與「生活環境」，對「好的」個人人格定義非常嚴格。基於此種思維，原先對這些人的同情也轉變為責備，對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的態度也開始轉變，禁止貧民投票的呼聲再起，援助貧民的法律也日漸嚴格，以避免縱容他們，對貧病老殘者的救助也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只因為他們對社會發展沒有貢獻 (Macarov, 1995；張世雄，1996；劉建伶，2001)。

此外，史賓塞在文章中也呈現出福利多元論的論述，他區分了三種社會福利提供者—政府、志願組織或私人慈善及非正式部門的援助 (Offer, 1983, 1999)。他反對國家對窮人強迫性的救濟及其他的國營制度 (郭正昭譯，1981)；他也痛批政府對窮人的公共慈善，認為它只會使接受者更加依賴，並阻礙了人類對環境的自然適應，也處罰了那些可以適應環境並繳稅的人，這些都違反了他眼中的公平正義。再者，要維持公共救濟整個機制是非常昂貴的，成本太高，且幫助的都是不值得的人。史賓塞對公平正義的定義是每個人都有自

由做任何想做的事，彼此不互相傷害，但每個人應該獲得的報酬是等比於他的勞力、貢獻、能力、本質等標準。

史賓塞雖然反對國家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但其實他支持私人的慈善行為，因為那對於施惠者的人格具有提昇的作用，並且是利他主義發展中所必須的。史賓塞贊同利他主義，認為個人的福祉與眾人的福祉是不可分割的 (Offer, 1983)。但他認為個人及社會的福利是要透過個人人格或本質緩慢適應社會環境來達成，而不是透過教育或思想的散佈或公共的援助。他注重人們內心慈善仁愛的慾望，因為那可以提升人們的道德與價值。他認為當人為的援助機構逐漸消失時，人們慈善仁愛的慾望就會增強，而政府救濟及私人外包的救濟都會削弱人們行善的慾望。他還認為私人慈善不論是給錢或是給照顧，都必須要反映出受惠者的行為與人格，並且要避免產生去道德的效果。

至於非正式部門所提供之照顧的存在與擴張更受到史賓塞的歡迎，因為這會增進施惠者利他的美德，並增加受惠者的福祉。他更注重家庭層面的慈善，強調家庭的幫助與責任，如父母子女間或婚姻所帶來的關係，因為疾病或意外的人特別需要的是來自家庭的慈善，如配偶或子女。所以非正式部門的照顧對史賓塞來說是達成個人福祉的重要因素 (Offer, 1999)。所以社會福利工作在社會達爾文主義者的眼中，應該是要交由民間來做，用慈善、布施且自願的心態來做，每個人也要盡力謀自己的福利與生存而不是剝削國民的稅收

來救少數人。

從以上基於社會達爾文主義對社會福利的論述，我們或可以說它是由成功者角度出發的一個觀點，為強者愈強、弱者愈弱下了註解，而當這樣的一個思想放到社會福利這個議題上時，自然會產生許多的衝突矛盾。社會達爾文主義充滿著責備受害者、強調工作倫理與工作福利、資格嚴苛、給付微薄、附著烙印的效果、反對政府擴大福利範圍、讚許家庭責任及個人慈善心、著重機會的有無而非結果的差異、避免社會及其他人的負擔等觀念。

## 二、社會達爾文主義概念應用的形貌

### 一以社會救助為例

基於前述，接下來以社會救助為例來試探其在社會達爾文主義概念之下所出現的形貌。經由此種形貌的建構，可以幫助我們解析在社會福利政策背後有無反映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維。如前所述，在社會達爾文主義近似於放任主義、反集體主義與自由主義經濟哲學的引導下，貧窮被認為是道德的低落與頹廢，人們擔心窮人會越照顧越多，而且照顧不完，也認為養成窮人好吃懶做的習性所帶來的傷害，是遠大於貧窮問題本身帶來的社會遺憾。此外，依據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主張，資源的分配是依據「各取所值」原則，每個人必須根據他對社會的貢獻來獲取資源，並且相信社會在完全競爭之下，就可以滿足「效率」與「公平」的要求。所以當面臨政府必須從事社會救助工作的情況時，它的選擇自然是殘補式的福利形式，或者是選擇

保險的形式，儘量縮小國家的責任，以貢獻度而非需求為思考基礎，服務的範圍與對象也有所侷限，不是每個人可以獲取福利，並儘量鼓勵個人的慈善行為或將福利服務交由民間來做。

如果進一步分析，可以將社會救助的形貌分為政策面與執行面，而各有其判準（如表所示）。從政策面來看，可分為政府角色、政策目標與政策機制等三項。在政府角色上，社會達爾文主義認為國家不要過度介入人民的生活，所以在這方面政府的角色較少，且是不情願的消極回應。在政策功能上，社會救助並不是基於對貧民需求的回應，而是強調社會控制，避免貧窮階級造成社會的動亂。在政策機制上，資源的分配是依據「各取所值」的原則，而非根據低收入戶的需求；對貧窮的歸因也以個人為主，採取責備受害者的觀點；對於家庭責任維繫的要求甚高；以維繫工作倫理與市場機制為優先；以及希望民間機構、家庭或個人慈善可以分擔救助的工作。

在執行面上，可以分為資格、給付、輸送等三項。在資格方面，貧窮線的標準偏低，且條件限制嚴格，以阻難申請者進入。在給付方面，經由給付水準的降低與伴隨嚴格給付條件的限制，以避免福利的陷阱。在輸送方面，各項規定也以防弊為主，而非助人的心態，服務人員如同嚴格把關的守門人；服務的流程中賦予負面的意義，增強烙印的效果，一方面減少了服務的可近性，一方面也貶低了受助者的地位。

社會達爾文主義思維下的社會救助形貌判準

政 策 面		
政府角色	主動積極	低
政策功能	社會控制	高
政策機制	需求為分配基礎	低
	責備受害者	高
	家庭責任維繫	高
	工作倫理	高
	民間的角色	高
執 行 面		
資 格	貧窮線標準	低
	條件限制	高
給 付	給付水準	低
	給付限制	高
輸 送	行政守門角色	高
	服務的烙印	高
	服務可近性	低
	案主的地位	低

## 伍、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評析 —代結論

達爾文及史賓塞都從「人口論」發展出他們的觀點，但人口論的論點在現代已不具正當性，科技的進步使得馬爾薩斯的恐懼不再，近年來甚至多數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的人口增加率都有減低的趨勢，糧食生產也因科技而倍增，問題不再是不足而是分布不均，所以生存的競爭是否存在或存在形式仍值得商榷。且在生物的達爾文主義裡，不論何種變異或個體並無優劣之分，沒有永遠的適者或不適者，

一切都看環境的改變而定，但當這樣的觀念被放到社會的場域中，卻被賦予了道德與階級的色彩，充斥著人們的價值判斷。此外，社會達爾文主義用在分析個人時，可以合理化現狀，但用在分析社會時其實不容易做推論，且它也是一個極端保守的套套邏輯 (tautology)，認為持續存在可以證明其適合生存，適合生存的才能持續存在。因此，萬物維持原樣，無須改變，所以它也反對社會改革 (Macarov, 1995)

喬治 (Henry George) 批評史賓塞的理論時便提到：「史賓塞先生堅持在過河時人人得獨自游泳，但殊不知其中有些人已經配備了浮木，另一些人卻背負著鉛塊」(引自郭正昭譯, 1981)。亦即史賓塞的理論建立在齊頭式的平等 (表面的平等) 上，但在當前社會上，齊頭式的平等真能回應到天生的平等、立足點的平等及天賦人權嗎？此外，華德 (Lester Ward) 認為競爭不論在人類生活中具有何等的價值，它都會被放任主義所摧毀，因為完全的放任允許兼併的存在，最後則會形成壟斷，自由競爭只能經由某些管理來維持，但是競爭制度很顯然地會使最不适合的人得到生存，這並不是說富有的人比窮人更壞，而是說這個制度助長了各階段中最壞者的氣焰 (郭正昭譯, 1981)。因為壟斷並不代表適者生存，壟斷也會使部分適者被淘汰掉，如現在的反托拉斯法就是一個例證，現在各國限制兼併與壟斷的法案不少，代表競爭不是萬能。而且何謂最適生存者？這些標準通常都是菁英階級為鞏固自己地位的手段而已。所以適者生存也變成是菁

英所提出、一種為維持社會階級及既有利益的一種藉口。

再者，實用主義也是對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潮的一種反彈。社會達爾文主義強調順應社會有機體的自然調節與自然發展；實用主義則強調以積極的人為力量介入人類社會的發展。皮爾士（Charles Peirce）就認為社會達爾文主義建立了一種人類演化的機制，但這些原則卻是背離生物上達爾文主義之基本思想與內涵，因為達爾文主義的演化是一種開放性的非絕對原理。詹姆士（William James）認為史賓塞的著作缺乏人性化的意義，將社會的運作視為一種單調的機械作用，他也反對史賓塞、孫末楠等人所謂人類未來命定之說法，強調人類心靈所能產生的積極力量（引自郭正昭譯，1981）。杜威對社會達爾文主義也是採取批評的態度，認為過於機械化，忽視知識及心靈的力量。

由前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對社會達爾文主義者來說，種種社會問題都是個人因素所引起，亦即傾向個人歸因，也反對由社會、政府來承擔責任。對於貧窮問題也是希望藉由民間的力量來緩和，是一種菁英式的想法。衛布（Beatrice Webb）在二十世紀初曾寫到「我們應將貧窮的人視為一般正常的公民，而不是將他們貼上窮苦的標籤」（引自劉建伶，2001），然而

經過了近一個世紀，這個情形仍舊沒有獲得很大的改善。社會達爾文主義中所認定「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概念，一直為大眾耳熟能詳，但如果我們沒有深入去反思，可能在無形中就採用了這樣的觀點去看待事物。

在社會福利工作的領域當中，社會達爾文主義顯示的是社會政策應該允許讓弱者與不適者失敗與滅亡，這不僅是好的政策，也是道德正確的選擇。本文的目的就在呈現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維，並用以探討其對社會福利的主張，再以社會救助為例，試擬在其概念應用之下的判準，一方面可藉由此判準來檢視我國社會救助政策是否反映著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維，一方面也可藉此思考到其他的社會福利政策。這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我們能更清楚及覺察到政策背後的價值邏輯，如此才能清楚地站在批判的立場，否則對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主張——這些有需求的人是不適於生存的人，我們應該要使他們的生存更難，而這些生存的困難更證明了他們的不適合（Macarov, 1995）——我們將更無力打破。

（本文作者：黃慈音為兒福聯盟社工員；孫健忠為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參考書目：

- 沈豪然。(1996)。美國社會達爾文主義之研究。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峰燦。(2000)。論現代貧窮的出現——一個人形想像的觀念史考察。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真譯，(1997)，Robert Wright 著。性、演化、達爾文：人是道德的動物？。臺北市：張老師。
- 張世雄。(1996)。社會福利的理念與社會安全制度。臺北市：唐山。
- 郭正昭譯，Richard Hofstadter 著。(1981)。美國思想中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臺北市：聯經。
- 程之行譯，Harvey Wish 著。(1981)。美國近代社會思想發展史。臺北市：聯經。
- 詹火生。(1995)。政府在社會政策中的角色與功能—中美兩國的比較。收錄於鄭麗嬌主編。中西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 劉建伶。(2001)。從貧窮救助到國民保險：以衛布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及英國濟貧法皇家委員會報告書 (The Minority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 為討論對象 (1905~1912)。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ewer, R., (1994) *The Science of Ecology*. Orlando, Florida: Saunders College Publishing.
- Claeys, G., (2000).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and the Origins of Social Darwin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61(2): 223-240.
- Crook, P., (1996). Social Darwinism: The Concept.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22(4): 261-274.
- Dickens, P., (2000). *Social Darwinism*.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olgoft, R., Feldstein, D. & Skolnik, L., (1993). *U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 3<sup>rd</sup>*, NY: Longman.
- Halliday, R. J. (1971). Social Darwinism: A Definition. *Victorian Studies*, 14(4). In J. Offer (ed.) (2000). *Herbert Spencer: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I*. London: Routledge.
- Macarov, D., (1995). *Social Welfar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Offer, J. (1983). Spencer's Sociology of Welfar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1(4). In J. Offer (ed.) (2000). *Herbert Spencer: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V*. London: Routledge.
- Offer, J. (1999). Spencer's Future of Welfare: A Vision Eclipsed.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In J. Offer (ed.) (2000). *Herbert Spencer: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V*. London: Routledge.